

让文物远离灾难 我们需要做更多

一则令全世界人民心痛的消息:位于法国首都的巴黎圣母院4月15日傍晚发生大火,整座建筑损毁严重。巴黎检方已就火灾起因展开调查。

这是一场文物之殇,文化的劫难。这座矗立在塞纳河畔的哥特式建筑被称为“法国的一部分”,是法国乃至欧洲艺术与文化的象征。大火令这座有着800多年历史的古老教堂失去了著名的木质塔尖,也摧毁了那一曲在世界人们心中奏响了几百年的“用石头谱写成的波澜壮阔的交响乐。”这不仅仅是

法国文明和欧洲文明的损失,更是全人类文明的损失。

近些年来,由于种种原因,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都曾有过著名文化遗产被摧毁的惨痛经历:1994年,西班牙巴塞罗那著名的利塞奥歌剧院在大火中被完全烧毁,火灾的起因是在例行修整期间,火花飞溅到了窗帘上;1996年,意大利威尼斯著名的凤凰剧院被大火烧毁,调查发现,此次火灾系人为;2008年,韩国被称作“第一国宝”的首尔崇礼门遭遇纵火,被彻底烧毁……我们不能否认

其中存在一些客观因素,然而相对疏松的管理和一时的大意,无疑会给文物保护带来重大安全隐患。正如去年那场烧毁了2000万件文物和530000种书籍的巴西国家博物馆大火,博物馆的管理不善、消防器材老旧无法使用等,都成为给文物带来灭顶之灾的重要因素。

历史的长河中,很多古老文明和历史都以文物等载体得以保存流传,文物本身所承载的艺术、文化、历史价值及其不可复制性,对文物保护和修缮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和诸

多挑战,这就要求文物保护及修缮要有科学的方法、先进的手段、安全的意识、智慧的途径来精心呵护。

目前,燃烧在巴黎圣母院上空的大火已经得到控制,但这场大火给全世界敲响了警钟:文物安全是文物保护的红线、底线和生命线,古建筑保护及修缮,是一个整体性的系统工程,必须慎之又慎,安全为先。被大火吞噬的教堂或许可以复建,人类文明却经不起一而再、再而三的摧残。

(徐可)

一家之言

针对奔驰女车主“哭诉维权”一事,西安市税务部门已介入调查,并向西安利之星4S店财务工作人员取证。调查组人员认为,4S店收取所谓“金融服务费”且不开具发票涉嫌偷税漏税。中国银保监会要求北京银保监局对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违规收取金融服务费等问题开展调查,表示将根据调查情况依法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西安奔驰女车主认为,自己在购买车辆过程中,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要求支付15200余元“金融服务费”,这项收费属于欺诈。多名车主反映曾在分期购车时被收取金融服务费,有人对这笔款项的存在事先并不知情。据业内人士介绍,通过奔驰金融卖车,4S店通过金融卖车可获得额外返点,该笔费用除了销售人员有少部分提成,大部分都落入了4S店的腰包。正如有网友评论称,“金融

收取“金融服务费”潜规则该废除了

“金融服务费”这五个字一出来,全国4S店心里都一颤,因为这已经成为一些4S店的“潜规则”。

市场经济讲究公平交易,等价有偿,就某项服务收费并非不可行,关键要看这些收费项目是否合法合理,是否充分满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如果收费不合理合法且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商家就难逃利用优势地位“店大欺客”,侵犯消费者权益的嫌疑。对此,《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以金融服务费来说,4S店要想正当合法地收取,一是应事先以显著方式告知消费者,不得暗地里“挖坑”,诱导消费者支付完首付后再突然拿出来,让人别无选择,只得被动接受。二是应合理对等,即收取的费

用应该与所提供的服务价值相当,不能什么服务都没有提供却借助优势地位漫天要价。

具体而言,一些4S店在营销时既提供了全款购车方案,又提供了分期购车方案供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提供分期销售服务时,则事前告知了金融服务费的项目和标准,又确实为消费者提供了大量服务,如通过合法操作为消费者提供了极低利息甚至无息贷款。那么,这样的金融服务费就收取得合法正当,也让消费者口服心服。

要想打破这一未必合理却又长期隐藏的行业惯例和“潜规则”,需要消费者鼓起勇气,理直气壮地通过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更需要监管部门积极作为,纠正商家私设圈套、薅消费者羊毛的不良行为,让消费者明明白白地消费,有尊严、有底气地消费,不落入各种或明或暗的“套路”。

(华闻)

如此恶俗迎亲 法律须出重拳

近日,河南郑州街头一名男子身穿二战时期日式军服,开着红色跑车迎亲。网友对此纷纷斥以“恶俗”“无知”。据介绍,参与买、拍、穿仿制日本军服迎亲的6人均被抓获,其中2人被处行政拘留10日,1人被处行政拘留7日,3人被训诫。

结婚,还不忘“精日”嘴脸,只能是“前脚婚房,后脚班房”。

清明节刚过,祭奠英烈的脚步未远,历史警钟的轰鸣未绝,郑州迎亲队伍就接着上演了去年天津“皇军”开道迎亲的相似一幕,既叫人齿冷,又叫人心寒。说齿冷,是因为《英烈保护法》实施虽不满一年,但民众心里的底线、法规制度的红线总是清楚分明的,如此

“恶俗迎亲”,这种以耻为荣、数典忘祖的做派,枉对公民的身份;说心寒,是因为相似闹剧曾经上演,群众的反应、司法的态度,早已是板上钉钉,如今继续悖逆公序良俗而行,可有半点公德之心?

此般恶俗,难言无知。道理很简单:一则,对于接受过历史教育的成年人来说,穿着二战时期日式军服迎亲是什么行为,此举怕是不好揣着明白装糊涂;二则,即便是仿制的日式军服,恐怕也不好推卸责任说是“妙手偶得”。不仅穿了,还拍摄上网了,一群人如此“乐呵”,警方认定其“挑战国家与民族尊严”亦是毫不为过。

时代虽然和平,幽灵仍闪魅影。类似的情

形还有不少。4月8日,一段“精日”辱华标语赫然出现在河北高阳县医院急诊大楼的电子宣传牌上。这些事情至少说明,在历史大是大非问题上,仍有蠢蠢欲动者不时跳出来挑战法律的红线、挑战道德和民族情感的底线。

任性恶搞,但历史伤痛不可以不管;心无敬畏,但民族情感不可以不顾。《论语》里说:“慎终追远,民德归厚矣。”穿着仿制的日式军服去迎亲,就像网友说的:“真不怕祖宗棺材板按不住,跳出来暴打你这不肖子孙?”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的视野观之,这不仅说明历史观的教育任重道远,更说明严惩不力不啻放任挑衅。恶搞也好,背叛也罢,舆论谴责之外,司法更要祭起从从严治的铁拳。(邓海建)

扫马路被撞成植物人 替岗不影响责任认定

62岁的濮阳环卫工毛喜梅没有想到,自己默默无闻一辈子,这两天会成为新闻人物。去年12月27日,她在清扫路面时被撞飞,住进了ICU病房。当时,交警认定肇事司机负事故全责。没有想到,肇事司机在一个月后提起了行政复议,理由是:毛喜梅不是环卫工,就不应该上路,要求交警部门对事故责任重新划分。

肇事司机的诉求,无意中暴露了当地环卫行业大量替岗行为的秘密。原来,事发地的环卫工作早已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

给濮阳市富邦劳务公司负责,该段路面由公司雇用的环卫工李群山负责打扫,而毛喜梅又和李群山达成协议,替李群山扫马路。

毛喜梅的替岗,似乎让肇事司机寻找到一丝责任解脱的机会:既然毛喜梅不是环卫工,就不应该出现在马路上,既然她不应该上路,就不会出现事故,所以事故责任应该重新划分。

欣慰的是,濮阳市交警支队对行政复议做出了再次判定,重新做出了事故责任认定,结果仍然认定肇事车司机负事故全责。

从法律上讲,因为发生事实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就必须随时认可替岗者是自己的员工,并给予员工的待遇,包括各种保险,补签书面劳动合同等。一旦“毛喜梅们”出现工伤或生病,用人单位必须自行承担医疗、伤残补偿金等。令人担忧的是,现实中的“毛喜梅们”,估计很难享受相关待遇。

但不论如何,事实和法律很明确,用人单位的不负责任,不应变成法律层面的责任推卸。

(蔡斐)

扶贫安置房岂能建成“豆腐渣工程”

据媒体报道,河南沁阳县、湖南桑植县等地扶贫安置房出现质量问题。群众刚住进去的新房子不仅墙面开裂,有的地方墙砖一碰就碎,甚至面临着倒塌的危险。一些人为糊弄检查,竟然未经村民允许撬门进屋,用水泥磨平塌陷的地面。

如果不是媒体拍摄的现场视频,人们很难想象到,一些地方建设的“扶贫房”竟然与危房无异。贫困户是中国当下最困难的群体,对他们进行帮扶,解决他们的居住问题契合的是我们党的为民宗旨,体现的是政策的温

度、社会的公平。帮扶不是一种施舍,落实帮扶政策不能草草糊弄百姓,更不能不顾建筑质量,让老百姓住进“豆腐渣工程”。

河南沁阳县、湖南桑植县等地扶贫安置房出现质量问题,到底是因为赶工期疏忽大意所致,还是另有不可告人的隐情,目前还待调查。但从以往各地查处的腐败案件看,“豆腐渣工程”的背后,很可能存在官商勾结、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等违法乱纪行为,对此不可等闲视之、轻易放过,否则扶贫工作的质量就可能打折扣。近两年,多地“扶贫房”被曝出质量

问题,当此脱贫攻坚决战决胜的关键时期,有关部门不妨对“扶贫房”质量问题进行一轮全面排查。摸排清楚到底有多少安置房存在质量问题,问题严重到什么程度,背后到底有没有贪腐。如果有,理当雷霆出击,依法依规严惩,绝不姑息。

脱贫是场硬仗,这个“硬”字首先表现在扶贫质量过硬,其中重要的一条就是保证异地安置房等基础设施质量经得起检验,让老百姓住得安全、舒心。

(李思辉)

话题 铿锵

骗医保纳入失信惩戒 值得人们期待



国家医疗保障局日前公布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条例(征求意见稿)》明确,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保障领域信用管理工作,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给予公开曝光、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等惩戒措施。

近年来,医疗诈骗骗保等现象不少,形式多样,既有医院通过假住院、假诊疗、假病人的“三假”模式骗保,又有个人将医保卡当购物卡、住院不出钱反拿补贴等形式骗保;既有明目张胆地欺诈骗保,又有经技术包装后的隐性骗保。医保基金需开源节流,如果打击欺诈骗保得力,将能够节约不少资金。

目前,发现骗保等行为后,普遍采取的方式是,拒付医保基金,退回已给付的款项,暂停或中止医疗机构或药店的定点资格,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处理。处理方式上比较单一,力度也不大,导致一些机构和个愿意铤而走险。

相比之下,上述征求意见稿有不少新提法,让人眼前一亮。比如,对骗保的医疗机构,不仅要责令其退回医疗保障基金、中止医保服务协议,而且要给予违法数额两倍至三倍的罚款;对于骗保个人,可暂停其联网结算待遇不超过12个月,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两倍至五倍以下罚款。既要追款,还要罚款,这意味着,骗保“只赚不赔”将成为历史,即使算经济账,都不值得再冒险骗保。

更值得关注的是,征求意见稿拟将医保监管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对违反医保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征信方面的联合惩戒。也就是说,这个监管条例一旦实施,机构和个若再出现骗保等行为,将“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受到当前“老赖”一样的对待,一次套保的不当得利,远远抵不上失信联合惩戒带来的损失,打击骗保的震慑力将随之大增。

(罗志华)